

证券代码：300732

证券简称：设研院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债券代码：123130

债券简称：设研转债

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4 年 3 月 27 日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56,167,4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15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56,130,1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14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24,7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87,4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常兴文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毛振杰先生、汤意先生、王世杰先生、刘东旭先生、张复生先生、郑秀峰先生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银虎先生，公司监事边骏琪先生、莫杰先生，非职工代表监

事候选人陈金旺先生，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，公司副总经理李斐然先生，公司财务总监林明先生，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叶松先生、王磊先生、张世广先生等参加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167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167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167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167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167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167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4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6,167,41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4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6,167,41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4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6,167,41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4,76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5,790,2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4,76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纪彬律师、陈汉滨律师在现场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,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:经办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